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---

**宜蘭地檢署偵辦國軍營區內上尉連長言語侮辱士兵訓  
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  
如次：**

### 一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溫○○為駐地在宜蘭縣內某部隊之上尉連長，於 115 年 4 月 7 日 14 時許及當日晚間、4 月 10 日 9 時許，在該連之中山室及管訓室，公然以「日本鬼子、死日本鬼子」、「幹你娘、他媽的」、「你和你媽都是畜生」、「幹你活該，你來臺灣服兵役就是來贖罪的」、「死日本鬼子，你他媽的讀什麼鬼學校，你憑什麼有兵役折抵」等具有國籍歧視之令人難堪言語侮辱新訓訓員稻見○○。

### 二、起訴法條：

被告溫○○假借上尉連長職務之權力及機會，故意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應依同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